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和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